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年(臨時)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4-2

101.08修

彰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市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主計處會核登計抽存1份，1份自存，2份送水保局。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年 月 日

彰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地區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土石流防治設施**、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土石流防治及**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市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主計處會核登計抽存1份，1份自存，2份送水保局。